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卫生院高清电子胃、肠镜 采购合同  
(货物类)

甲方(采购人):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卫生院

乙方(供应商): 杭州苏邦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10月07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2023年09月15日进行的金诚采公[2023]048号公开招标项目,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卫生院高清电子胃、肠镜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成交总价(元)
高清电子肠镜	FUJIFILM	EC-530WM	349,000	2	根	698,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698,000 (陆拾玖万捌仟元整)						

**二、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 698,000 元人民币, 大写 陆拾玖万捌仟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相关资料、以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等费用。

**三、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包装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六、交货和验收

### 1、交货时间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日之内** 货物运抵医院。

(2) 交货地点：**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 2、验收标准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验收标准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条款执行。货物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执行；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行。

(3)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的承诺（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若合同货物为设备产品，则整机设备在提货前由乙方先行空车运转验收。

4、乙方负责在货物到达甲方交货地点或者指定地点 **7** 日内到甲方现场调试服务，甲方在调试过程中作整体验收，如调试验收不合格则由甲方出具书面通知，并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5、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

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七、付款方式和期限

1、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该价格已经包含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所有费用。

### 2、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选定的货物交货付款方式是设备进场安装、调试结束，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的 90%；质保期满一年后，采购人向供应商付清剩余款项（无息）。

## 八、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 九、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提供服务。自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且加盖甲方公章之日的次日起算。货物保修起止时间：装机验收合格日起壹年。

##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原告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2、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卫生院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杭州苏邦贸易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u>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瀛平路 1 号</u>	单位地址： <u>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董家路 160 号 B 座</u>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u>金雨晨</u>
电话： 0519-85966890	电话：(0571) 6426 179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台州银行杭州桐庐支行
账号：	账号：55082389190001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11500